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23 年道路交法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 (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道路交法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條例草案》旨在推行以下措施：

- (a) 就的士車隊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在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下，現有的士車主可集合的士組成車隊，並向運輸署申請的士車隊牌照（「車隊牌照」），在受監管的平台下，通過專業的車隊管理提供優質的士服務；
- (b) 把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五個增加至六個，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並增加的士的競爭力；
- (c) 就與的士司機相關且性質較嚴重的罪行引入兩級制罰則，以提高對屢犯者的最高罰則；及更新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的條文；以及
- (d) 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理據

2. 現時，大部分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由的士提供，而出租汽車則為特定市場（如酒店及旅遊服務）提供另一種不屬於公共交通服務範疇的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近年，社會上對的士服務和一些的士司機的行為（如拒載和濫收車費）的批評有所增加，有廣泛意見認為政府應加強規管的士服務。與此同時，涉及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召喚服務的出現，亦令的士的經營環境持續受壓。的士業界亦認同有迫切需要改善服務質素和提升業界的整體形象。因此，社會和業界都呼籲政府推出措施，提升的士服務的質素和可持續性。部分社會人士亦對涉及非法出租汽車服務的交通意外中的乘客安全表示關注。

3. 因應市民的期望和的士業界的情況，政府檢視了整體的士營運和管理，並建議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整體質素，以及促進的士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有關的建議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A) 引入的士車隊制度

4. 現時的士的營運模式對持續確保整體的士服務質素有相當的局限。目前，香港的士牌照總數為 18 163 個，當日簽發這些牌照時並沒有附帶任何直接與服務質素有關係的條件，這表示政府不能以的士牌照懲罰服務欠佳的的士車主及司機<sup>1</sup>。在現有制度下，只能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規管的士服務。此外，的士牌照擁有權分散，有接近 9 000 個持牌人，當中七成半擁有一個

---

<sup>1</sup> 由於現有的士牌照屬永久性質，無須續牌，政府無法在牌照中加入新的牌照條件。如藉着修改法例在現有牌照加入新的條件（如非不可行），會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

的士牌照<sup>2</sup>，令規管更為困難。雖然有些的士車主較投入經營的士業務，但部分車主可能只視可在市場自由轉讓的牌照為投資工具，這使的士車主難以共同合作，集中管理或改善服務質素。

5.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認為有必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以便利和鼓勵專業的車隊管理，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並促進的士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下，現有的士車主可集合的士組成車隊，並向運輸署申請車隊牌照。車隊牌照不會取代現有的士牌照，亦非經營的士業務必須取得的牌照。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旨在鼓勵有能力並有意組建專業車隊管理團隊的的士營辦商，在受監管的平台下提供優質的士服務。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主要特點和好處載於附件 B。

## **(B) 增加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6. 根據現時法例要求，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五個。目前全港約八成的士為四乘客座位的士，其餘為五乘客座位的士。市場對車廂較大或有更多乘客座位的的士有需求，以切合不同乘客（包括輪椅使用者）的出行需要。為了回應有關需求，以及提升的士行業的競爭力，部分的士業界人士早前建議政府應考慮將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五個增至六個。

7. 從乘客角度而言，引入六乘客座位的士可為乘客提供更多選擇，尤其是攜帶較多行李來往機場／跨境口岸或一行五至六人的乘客。此外，六乘客座位的士一般有較寬敞的車廂和較大的乘客座位空間，乘客可享受較舒適的乘車體驗。另外，我們了解現時部分的士營辦商已採用六乘客座位車輛提供的士服務，但他們須改裝有關的士以減少座

---

<sup>2</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在 18 163 個的士牌照中，約六成的牌照由約 8 000 名個人持牌人持有，餘下四成則由 1 000 個公司持牌人持有。在這 9 000 個持牌人中，約七成半（即 6 758 個）持有一個的士牌照。

位數目，以符合現時法例要求。將最高的士乘客座位數目由五個增至六個，可讓業界更好地運用有關車輛型號。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建議將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五個增至六個。六乘客座位的士的收費將與現時四或五乘客座位的士一樣。

### (C) 就與的士司機相關且性質較嚴重的罪行引入兩級制罰則及更新某些罪行的條文

8. 為回應社會上對改善的士服務，以及就的士司機的不當行為和罪行提高罰則的強烈訴求，我們建議就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引入兩級制罰則和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sup>3</sup>。擬議的兩級制罰則涵蓋四項與的士司機相關且性質較嚴重的罪行，即(a)濫收車費；(b)故意拒絕或忽略接受租用；(c)拒絕或忽略駕駛的士至乘客指示的地方；以及(d)毀損、損壞及更改的士計程錶。就這四項罪行，我們建議初犯而被定罪的罰款上限及最長監禁期維持於現行水平（即第3級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而隨後再次被定罪的最高罰則，則提高至第4級罰款（25,000元）和監禁12個月。

9. 我們在制訂擬議的兩級制罰則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罪行的嚴重性**—上述四項罪行性質較為嚴重，涉及欺詐及／或蓄意行為，導致乘客需要付出較正常收費為高的車資及／或直接影響的士作為點對點服務的供應。我們認為需要就該些罪行實施兩級制罰則，以期向的士司機清楚傳達信息，讓他們意識到第二次及隨後再次被定罪時，將會面對更高的罰款上限和可能被處更長監禁期，以增強阻嚇作用。

---

<sup>3</sup> 有關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的建議載於另一份題為《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 **罰則的相對性**—我們在釐訂合適的最高罰則水平時曾參考其他法例，以保持與其他交通罪行或性質類似罪行的罰則之間的相對性。根據《條例》第 39A 條，兩級制罰則適用於與醉駕相關的罪行，違例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首次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此外，由於擬議的兩級制罰則所涵蓋的部分罪行涉及欺詐行為，我們亦參考了《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第 12 及 32(1) 條，該些條例訂明對於使用度量衡器具作商業用途的欺詐行為的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0. 我們亦建議更新《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中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的條文，以使它們反映及切合現況。有關建議的詳情見 **附件 C**。

#### **(D) 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

11.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情況，並且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執法、教育及宣傳，以打擊這些違法行為。

12. 儘管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但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個案數目持續增加。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警方合共針對 473 宗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13. 雖然政府歡迎應用新科技，包括使用網絡或流動程式召喚或預約合法的接載服務，但任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行為均須合乎現行法例和規則。鑑於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個案的數目有上升趨勢，政府為執法和宣傳而付出不懈努力之餘，亦有必要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申訴專員在其二零二零年的年報中，就「沒有採取有效措施打擊車輛非法載客取酬的活

動」事宜，建議政府加快《條例》的修訂工作，以提高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

14. 我們建議提高《條例》第 52 條及附表 4 有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如下—

- (a) **提高最高罰款額**，由現時就首次定罪判處的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再次定罪的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分別增至**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
- (b) **延長暫時吊銷車輛牌照和扣押車輛的期限**，把吊銷期及扣押期由現時首次定罪判處的 3 個月及再次定罪的 6 個月，分別增至 **6 個月及 12 個月**。

#### 其他方案

15. 上述建議必須藉修訂法例付諸實行，別無他法。

####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3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7A 條，以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就擬議的士車隊制度訂立規例。
- (b) **第 7 至 13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以訂明有關車隊的士的照明標誌、標記及塗漆的規定。
- (c) **第 15 和 31 條**分別在第 374D 章加入新訂第 IIA 部（當中載列第 1 至 7 分部）和新訂附表 1A，就擬議的士車隊制度訂定條文。擬議的主要新訂分部和新訂附表詳情如下—

- (I) **第 2 分部**就關乎車隊牌照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申請、發出和修訂牌照。
- (II) **第 3 分部**就關乎與車隊的士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
- (III) **第 4 分部**就的士車隊持牌人（「車隊持牌人」）的責任、對車隊的士就展示車隊的士證明書等的要求，以及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就車隊牌照、根據車隊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所提供的服務及車隊的士給予指示的權力，訂定條文。
- (IV) **第 5 分部**訂定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有關車隊持牌人和車隊的士的研訊；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車隊牌照；或取消或暫時吊銷車隊的士證明書。
- (V) **第 6 分部**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新訂第 IIA 部作出的某些決定，訂定條文。
- (VI) **附表 1A**列明就車隊牌照和車隊的士證明書須繳付的費用。
- (d) **第 16 至 22 及 32 條**載有對第 374D 章的修訂，該等修訂與車隊的士停車處有關。
- (e) **第 23 至 25、27 至 30、33 及 34 條**載有對第 374D 章的修訂，該等修訂與租用車隊的士有關。
- (f) **第 47 條**修訂第 374A 章附表三，將的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五個增加至六個。
- (g) **第 49 至 54 條**修訂《條例》、第 374A 章及第 374D 章，以就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並更新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的條文。

- (h) 第 55 及 56 條修訂《條例》，以增加就違反《條例》第 52(3)、(5)或(6)條有關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可施加的罰款，並延長就有關罪行可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期間。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競爭、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對環境、生產力和性別議題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9. 我們曾就一系列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建議措施（包括在本資料參考摘要所述的建議措施，以及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政府的建議。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就該系列的建議措施，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意見，交諮會委員普遍歡迎建議，認為有助提升的士服務質素。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 查詢

21. 如對本資料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以下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聯絡：郭善兒女士（電話：3509 8214）（有關的士的建議措施）及梁兆燾先生（電話：3509 8196）（有關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的建議措施）。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2023 年道路交法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 .....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就的士車隊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b>	
<b>第 1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b>	
3. 加入第 7A 條.....	2
7A. 的士車隊的規例.....	2
4. 修訂第 13 條(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以及絕對法律責任的條文) .....	4
5. 修訂第 15 條(規例下的罰則).....	4
6. 修訂第 25 條(拒發或取消牌照、以及對的士施加條件的權力).....	4
<b>第 2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b>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4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45 條(的士須有照明標誌及標記) .....	5
9. 修訂第 47 條(車輛的塗漆).....	5
10. 修訂第 52 條(一些車輛的標記及塗漆的保養) .....	6
11. 修訂第 53 條(巴士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標記及塗漆) .....	6
12. 修訂第 54 條(巴士、小型巴士及的士的標記) .....	7
13. 修訂第 92 條(須安裝的燈的性質的限制) .....	8
<b>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b>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8
15. 加入第 IIA 部.....	10
<b>第 IIA 部</b>	
<b>的士車隊牌照</b>	
<b>第 1 分部 —— 釋義</b>	
12A. 釋義 .....	10
<b>第 2 分部 —— 的士車隊牌照</b>	
12B. 署長可邀請牌照申請.....	10
12C. 牌照申請.....	11
12D. 牌照申請的決定.....	11
12E. 發出牌照.....	11
12F. 牌照費用.....	12
12G. 牌照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13

條次		頁次
12H.	豁免持牌人遵從指明條文.....	13
12I.	署長主動修訂牌照.....	13
12J.	持牌人申請修訂牌照.....	15
12K.	限制轉讓牌照.....	15
12L.	牌照經修訂等之後，須予遞送.....	15
12M.	牌照複本.....	16
	<b>第 3 分部 —— 車隊的士證明書</b>	
12N.	署長可發出證明書.....	16
12O.	證明書的有效期.....	17
12P.	限制轉讓證明書.....	17
12Q.	證明書複本.....	17
	<b>第 4 分部 —— 車隊持牌人的責任等</b>	
12R.	持牌人須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服務.....	18
12S.	署長可給予指示.....	18
12T.	持牌人使用車輛的限制.....	19
12U.	展示車隊的士證明書及車隊的士識別牌.....	19
12V.	就預定行程送交的文件.....	20
	<b>第 5 分部 —— 的士車隊牌照及車隊的士證明書的取消等</b>	
12W.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21
12X.	署長可取消牌照或證明書等.....	22

條次		頁次
	<b>第 6 分部 —— 交通審裁處作出覆核</b>	
12Y.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23
	<b>第 7 分部 —— 雜項</b>	
12Z.	已付費用概不退回.....	24
16.	修訂第 28 條(公共小巴停車處).....	24
17.	修訂第 29 條(公共小巴士).....	24
18.	修訂第 30 條(的士站).....	25
19.	加入第 30A 條.....	25
30A.	車隊的士停車處.....	25
20.	修訂第 31 條(臨時車站及停車處的指定).....	26
21.	修訂第 32 條(車站及停車處的暫停使用).....	26
22.	修訂第 33 條(乘客上落).....	27
23.	修訂第 37 條(的士司機的責任).....	27
24.	修訂第 38 條(整段時間租用公共服務車輛).....	28
25.	修訂第 39 條(保險及駕駛執照).....	28
26.	修訂第 45 條(司機的一般操守).....	29
27.	修訂第 45A 條(乘客就座位安全帶的行為).....	30
28.	修訂第 47 條(的士收費).....	32
29.	修訂第 49 條(的士計程錶的使用等).....	33
30.	修訂第 49A 條(就租用的士繳付的車費發出的收據).....	34

條次	頁次
31. 加入附表 1A.....	34
附表 1A 的士車隊牌照及車隊的士證明書費用 .....	34
32. 加入附表 4A.....	34
附表 4A 車隊的士停車處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 .....	35
33.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36
34. 修訂附表 9.....	36
<b>第 4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b>	
35. 修訂第 45 條(停車).....	38
<b>第 5 分部 —— 相關修訂</b>	
<b>第 1 次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b>	
36. 修訂附表(罪行).....	39
<b>第 2 次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b>	
37. 修訂附表.....	39
<b>第 3 次分部 —— 修訂《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b>	
38. 修訂第 33 條(規例).....	39
39. 修訂第 34 條(附例).....	40
<b>第 4 次分部 —— 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C)</b>	
40. 修訂第 1 條(釋義).....	40
41. 修訂第 11 條(的士候客處的指定).....	40

條次	頁次
<b>第 5 次分部 —— 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b>	
42. 修訂第 1 條(釋義).....	41
43. 修訂第 22 條(的士候客處、的士候客位及的士輪候車道).....	42
44. 修訂第 25 條(上落客).....	43
45. 修訂附表 2(罰則).....	43
<b>第 6 次分部 —— 修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b>	
46. 修訂附表 1(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所不適用於的司機).....	44
<b>第 3 部</b>	
<b>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b>	
<b>第 1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b>	
47. 修訂附表 3(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45
<b>第 2 分部 —— 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的相關修訂</b>	
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45
<b>第 4 部</b>	
<b>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 及更新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條文</b>	
<b>第 1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b>	
49. 修訂第 15 條(規例下的罰則).....	4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50. 修訂第 121 條(罪行).....	46
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51. 修訂第 43 條(公共服務車輛證章).....	47
52. 修訂第 45 條(司機的一般操守).....	47
53. 修訂第 57 條(罪行).....	48
54. 取代第 58 條.....	49
58. 逮捕的權力.....	49
<b>第 5 部</b>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以增加關乎以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的罰則	
55. 修訂第 52 條(車輛使用的限制).....	50
56. 修訂附表 4(可予暫時吊銷汽車牌照的罪行及暫時吊銷期).....	50
附表 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的其他相關修訂.....	52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道路交法例, 就的士車隊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 將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由 5 增加至 6; 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 並更新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條文; 增加就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52(3)、(5)或(6)條的罪行可施加的罰款, 並延長就該等罪行可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期間; 以及就相關事宜, 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道路交法例(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2) 此外, 附表第 2 欄所列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條文現予修訂, 廢除該附表第 3 欄所列的中、英文字而代以該附表第 4 欄所列的中、英文字。

## 第2部

### 就的士車隊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

#### 第1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 3. 加入第7A條

在第7條之後 ——

加入

##### “7A. 的士車隊的規例

(1) 局長可訂立規例，以 ——

- (a) 規管的士車隊的營運；
- (b) 賦權署長 ——
  - (i) 邀請任何人申請牌照(的士車隊牌照)，以經營的士車隊；
  - (ii) 就每項邀請所發出之的士車隊牌照的數目，釐定上限；
  - (iii) 批給和拒絕的士車隊牌照的申請；
  - (iv) 發出的士車隊牌照；
  - (v) 就的士車隊牌照施加條件；
  - (vi) 批給和拒絕延長的士車隊牌照有效期的申請；
  - (vii) 修訂的士車隊牌照；
  - (viii) 取消、暫時吊銷和更改的士車隊牌照；
  - (ix) 就的士車隊牌照給予指示；及

- (x) 就任何根據的士車隊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的士)發出證明書(車隊的士證明書)，以及取消和暫時吊銷該證明書；
  - (c) 訂定的士車隊牌照及車隊的士證明書的有效期；
  - (d) 賦權署長豁免的士車隊牌照的持有人(車隊持牌人)，使其無須遵從就車隊持牌人或車隊的士而適用的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
  - (e) 賦權署長委派公職人員，就車隊持牌人或車隊的士進行研訊；
  - (f) 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訂定條文；
  - (g) 訂定轉讓的士車隊牌照及車隊的士證明書的限制；
  - (h) 就於車隊的士展示車隊的士證明書及車隊的士識別牌，訂定條文；
  - (i) 就指定和使用供車隊的士停車上落客的地點，及為標示該等地點而設置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訂定條文；及
  - (j) 就為施行本條例中關乎規管的士車隊營運的條文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賦權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
- (a) 車隊的士證明書展示的位置及方式；及
  - (b) 就車隊的士識別牌而言 ——
    - (i) 其設計、構造、大小、顏色及格式(包括在該識別牌上的任何英文字母或中文字的大小及顏色)；及
    - (ii) 其展示的位置及方式。”。

4. 修訂第 13 條(署長及其他人行事及徵收費用的條文，以及絕對法律責任的條文)

第 13 條，在“7、”之後 ——

加入

“7A、”。

5. 修訂第 15 條(規例下的罰則)

第 15 條，在“7、”之後 ——

加入

“7A、”。

6. 修訂第 25 條(拒發或取消牌照、以及對的士施加條件的權力)

在第 25(3)條之後 ——

加入

“(3A) 署長根據第(2)(b)款指明的某條件，如與的士車隊牌照(根據第 7A 條訂立的規例所發出者)的某條件有所抵觸，則在抵觸的範圍內，以後者為準。”。

第 2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的士** (general taxi)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車隊的士** (fleet taxi)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車隊持牌人** (fleet licensee)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的士車隊牌照** (taxi fleet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8. 修訂第 45 條(的士須有照明標誌及標記)

(1) 第 4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1)條。

(2) 第 45(1)條 ——

廢除

“每部的士”

代以

“一般的士”。

(3) 在第 45(1)條之後 ——

加入

“(2) 根據的士車隊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須 ——

(a) 按照施加於該牌照的條件(**牌照條件**)，裝配照明標誌；

(b) 在車輛車身外面的左右兩側，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清楚標明英文字“TAXI”及中文字“的士”；及

(c) 如牌照條件規定任何額外的標記——標明該等標記。”。

9. 修訂第 47 條(車輛的塗漆)

(1) 第 47(1)條 ——

廢除

“的士”

代以

“一般的士”。

(2) 第47(3)條 ——

廢除

“的士”

代以

“一般的士”。

(3) 在第47(3)條之後 ——

加入

“(3A) 根據的士車隊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其車身外面須按照施加於該牌照的條件，髹上油漆。”。

10. 修訂第52條(一些車輛的標記及塗漆的保養)

第52條 ——

廢除

“及的士的車主”

代以

“或一般的士之車主，或關乎某車隊的士之車隊持牌人”。

11. 修訂第53條(巴士及的士以外的車輛的標記及塗漆)

(1) 第5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motor vehicle shall be”

代以

“A motor vehicle must not be”。

(2) 第53(1)(a)條，在“的士”之前 ——

加入

“一般”。

(3) 第53(1)(b)條，在“的士”之前 ——

加入

“一般”。

(4) 在第53(1)條之後 ——

加入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

(a) 本規例規定根據有關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須標有的標記，任何汽車均不得加上；及

(b) 任何汽車亦不得加上任何使它看起來與上述車隊的士非常相似的標記。

(1B)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1A)款不適用 ——

(a) 有關汽車屬根據有關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或

(b) 有關汽車所標有的標記，是本規例規定該汽車須加上者。”。

(5) 在第53(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有關牌照** (relevant licence)就某車隊的士而言，指該的士營運所根據之的士車隊牌照。”。

12. 修訂第54條(巴士、小型巴士及的士的標記)

(1) 第5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bus, public light bus, private light bus or taxi shall”

代以



“A bus, public light bus, private light bus or taxi must not”。

- (2) 第 54(1)(a)條 ——

廢除

“，規定或允許在該車輛”

代以

“(或如屬根據的士車隊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根據該牌照所訂的條件)，規定或允許在該車輛或車隊的士”。

13. 修訂第 92 條(須安裝的燈的性質的限制)

- (1) 第 9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2) 第 92(2)(c)條 ——

廢除

“安裝在的士車頂”

代以

“裝配在的士”。

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1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獲授權人**的定義 ——

廢除

“持證人”

代以

“客運持證人或車隊持牌人”。

- (2) 第 2(1)條 ——

廢除**持證人**的定義。

-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的士** (general taxi)指並非車隊的士之的士；

**車隊的士** (fleet taxi)凡某的士之登記號碼在某的士車隊牌照中指明，指該的士；

**車隊的士停車處** (fleet taxi stopping place)指根據第 30A(1)或 31(d)條指定的道路範圍；

**車隊的士證明書** (fleet taxi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2N 條發出的證明書；

**車隊持牌人** (fleet licensee)指的士車隊牌照的持有人；

**協定車費** (agreed fare)就租用車隊的士作預定行程的安排而言，指經營該的士之車隊持牌人與租用人於啟程前就該租用所協定的車費；

**協定車費安排** (agreed fare arrangement)就車隊的士而言，指以協定車費就預定行程租用的士之安排；

**協定預約費用** (agreed booking fee)就租用車隊的士作預定行程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並非協定車費安排)而言，指經營該的士之車隊持牌人與租用人於啟程前協定的預約費用；

**的士車隊牌照** (taxi fleet licence)指根據第 12E(1)條發出的牌照，並包括 ——

- (a) 如有關牌照根據第 12I 或 12J 條被修訂——根據第 12L(3)(a)條發出的經修訂牌照；及
- (b) 如有關牌照根據第 12X(1)(c)條被更改——根據第 12L(3)(d)條發出的經更改牌照；

**客運持證人** (passenger service licensee)指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

**預定行程** (pre-arranged journey)就車隊的士而言，指事前通過電子方式或電話而預約安排之的士行程；”。

15. 加入第 IIA 部  
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 “第 IIA 部

### 的士車隊牌照

#### 第 1 分部 —— 釋義

##### 12A. 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就車隊持牌人或車隊的士而適用的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

#### 第 2 分部 —— 的士車隊牌照

##### 12B. 署長可邀請牌照申請

- (1)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牌照，以經營的士車隊。
- (2) 署長可就第(1)款所指的邀請，釐定一個數目，作為每項邀請所發出的牌照的數目上限。
- (3)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12C. 牌照申請

- (1) 任何人擬取得牌照以經營的士車隊，可應第 12B(1)條所指的邀請，向署長申請上述牌照。
- (2) 有關申請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作出。

##### 12D. 牌照申請的決定

- (1) 署長可批給或拒絕根據第 12C 條作出的申請。
- (2) 在決定上述申請時，署長可考慮以下事宜 ——
  - (a) 對申請人擬經營之的士車隊所提供的服務的需  
求；
  - (b) 現有車隊持牌人之的士車隊已提供的服務的  
水平；
  - (c) 申請人擬經營之的士車隊將提供的服務的  
水準；
  - (d) 署長認為關乎規管的士營運的任何其他  
事宜。
- (3)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書面通知，將署長就有關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 (4) 如署長拒絕申請，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拒絕的理由。

##### 12E. 發出牌照

- (1) 署長如根據第 12D(1)條批給申請，須就有關的士(申請人擬用作經營的士車隊者)向申請人發出牌照，以經營的士車隊。
- (2) 發出上述牌照時，署長可就該牌照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所施加的條件可與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有關 ——
  - (a) 根據有關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所提供的服務的  
水準；

- (b) 就的士車隊提供的服務，備存紀錄；
  - (c) 就的士車隊提供的服務，向署長呈交報表及帳目；
  - (d) 的士車隊最少須經營之的士數目；
  - (e) 關乎的士之車輛規定(包括關乎的士之車齡、種類及載運量，以及裝配於的士之裝備或裝置的規定)；
  - (f) 替換的士；
  - (g) 的士之照明標誌、標記及塗漆；
  - (h) 的士司機。
- (4) 署長須在上述牌照內指明 ——
- (a) 牌照有效的期間(有效期)；
  - (b) 持牌人可在有效期屆滿前的哪段期間，作出延長有效期的申請；
  - (c) 牌照號碼；
  - (d)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 (e) 根據該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旗下的士之數目；
  - (f) 的士車隊旗下每輛的士之登記號碼；
  - (g) (如有的話)根據第(2)款施加的所有條件；
  - (h) (如有的話)根據第 12H 條批給的所有豁免，包括就豁免施加的條件；
  - (i) 根據第 12F(1)條就該牌照須繳付的費用，及繳費期限；及
  - (j) 署長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詳情。

#### 12F. 牌照費用

- (1) 附表 1A 指明的費用，須就的士車隊牌照繳付。

- (2) 上述費用須於有關牌照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繳付。

#### 12G. 牌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 (1) 的士車隊牌照在牌照內指明的有效期有效。
- (2) 如此指明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5 年。
- (3) 的士車隊牌照之車隊持牌人，可在該牌照內指明可申請延長該牌照有效期的期間內，以書面向署長作出上述申請。
- (4) 署長可批給或拒絕申請。
- (5)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書面通知，將署長就有關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 (6) 如署長拒絕申請，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拒絕的理由。
- (7) 署長如批給申請，可將有關有效期延長，為期不超逾 5 年。
- (8) 有效期可延長多於一次。

#### 12H. 豁免持牌人遵從指明條文

- (1) 署長可豁免車隊持牌人，使其無須遵從任何指明條文。
- (2) 批給豁免時，署長可就豁免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12I. 署長主動修訂牌照

- (1) 在的士車隊牌照內指明的有效期內，署長可於任何時間主動修訂該牌照。
- (2) 然而，署長在行使第(1)款的權力之前，須就其擬作的修訂(建議修訂)，諮詢有關車隊持牌人。
- (3) 諮詢期屆滿後，署長可決定 ——
  - (a) 不行使第(1)款的權力；或

- (b) 行使上述權力，以 ——
  - (i) 作出建議修訂；或
  - (ii) 藉署長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建議修訂，及作出該經更改的建議修訂。
- (4) 就第(3)款而言，諮詢期在出現以下情況當日，即告屆滿 ——
  - (a) 如持牌人在自諮詢開始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給予署長書面通知，表示同意建議修訂——該通知的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a)段提述的 3 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 (5) 署長須向持牌人給予書面通知，將署長根據第(3)款所作的決定，告知持牌人。
- (6) 就署長根據第(3)(b)款作出決定而給予的書面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7) 在符合第(8)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12Y(4)條另有規定外，署長根據第(3)(b)款作出的決定，在署長於有關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
- (8) 根據第(7)款指明的日期，須遲於自根據第(5)款給予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的日期。
- (9) 如署長為以下目的而行使第(1)款的權力，則第(2)、(3)、(4)、(5)、(6)、(7)及(8)款不適用 ——
  - (a) 在根據第 12G(7)條延長牌照內指明的有效期後，修訂該有效期；
  - (b) 在批准轉讓有關牌照後，修訂在該牌照內指明的持牌人姓名或名稱；或
  - (c) 修訂牌照，以指明根據第 12H 條批給的任何豁免(包括就有關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12J. 持牌人申請修訂牌照

- (1) 車隊持牌人可向署長申請，就以下方面修訂其的士車隊牌照 ——
  - (a) 在該牌照內指明的持牌人姓名或名稱；
  - (b) 根據該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旗下的士之數目；或
  - (c) 該的士車隊旗下任何的士之登記號碼。
- (2) 署長可批給或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
- (3) 第(1)款的申請及第(2)款的有關批給或拒絕，均須在有關牌照內指明的有效期內作出。
-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書面通知，將署長就有關申請所作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 (5) 如署長拒絕申請，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拒絕的理由。

#### 12K. 限制轉讓牌照

未經署長批准，車隊持牌人不得轉讓其的士車隊牌照。

#### 12L. 牌照經修訂等之後，須予遞送

- (1) 的士車隊牌照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根據第 12I 或 12J 條被修訂；
  - (b) 根據第 12X(1)(a)條被取消；
  - (c) 根據第 12X(1)(b)條被暫時吊銷；或
  - (d) 根據第 12X(1)(c)條被更改。
- (2) 在上述修訂、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生效後的 72 小時內，有關的士車隊牌照之車隊持牌人須將該牌照遞送署長。
- (3) 的士車隊牌照根據第(2)款遞送後，署長須 ——

- (a) 如該牌照被修訂——修訂該牌照，並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經修訂的牌照；
  - (b) 如該牌照被取消——記錄該項取消；
  - (c) 如該牌照被暫時吊銷——扣留該牌照，直至該暫時吊銷期結束；或
  - (d) 如該牌照被更改——更改該牌照，並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經更改的牌照。
- (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 12M. 牌照複本

- (1) 的士車隊牌照如有遺失、損壞、毀損或遭毀滅，有關車隊持牌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申請的士車隊牌照複本。
- (2) 署長可 ——
  - (a) 應上述持牌人的申請；及
  - (b) 在附表 1A 所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發出的士車隊牌照複本。
- (3) 根據第(2)款發出之的士車隊牌照複本 ——
  - (a) 須視為根據第 12E(1)或 12L(3)(a)或(d)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發出的牌照；及
  - (b) 具有與的士車隊牌照正本相同的效力。

### 第 3 分部 —— 車隊的士證明書

#### 12N. 署長可發出證明書

- 署長可 ——
- (a) 應車隊持牌人的申請；及
  - (b) 在附表 1A 所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就根據該持牌人之的士車隊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發出車隊的士證明書。

#### 12O. 證明書的有效期

- (1) 車隊的士證明書在下述期間有效 ——
  - (a) 自發出該證明書當日；及
  - (b) 直至 ——
    - (i) 自(a)段所述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屆滿為止；
    - (ii) 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兩者以較早屆滿者為準。
- (2) 然而，如有根據第 12I 或 12J 條修訂有關牌照，或根據第 12X(1)(c)條更改有關牌照，致令某車隊的士之登記號碼不再在該牌照內指明，則關乎該車隊的士之車隊的士證明書，在該修訂或更改生效當日，不再有效。
- (3) 在本條中 ——  
**有關牌照** (relevant licence)就車隊的士證明書而言，指關乎該證明書之的士車隊牌照。

#### 12P. 限制轉讓證明書

就車隊的士發出之車隊的士證明書，不得轉讓予其他車輛。

#### 12Q. 證明書複本

- (1) 車隊的士證明書如有遺失、損壞、毀損或遭毀滅，有關車隊持牌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申請車隊的士證明書複本。
- (2) 署長可 ——
  - (a) 應上述持牌人的申請；及

- (b) 在附表 1A 所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車隊的士證明書複本。
- (3) 根據第(2)款發出之車隊的士證明書複本 ——
  - (a) 須視為根據第 12N 條發出的證明書；及
  - (b) 具有與車隊的士證明書正本相同的效力。

#### 第 4 分部 —— 車隊持牌人的責任等

##### 12R. 持牌人須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服務

- (1) 車隊持牌人須在其的士車隊牌照有效的期間內，維持適當且具效率之的士車隊服務，致令署長滿意。
- (2) 署長在決定任何車隊持牌人有否維持適當且具效率之的士車隊服務時，可顧及 ——
  - (a) 該持牌人有否按照以下各項維持服務 ——
    - (i) 指明條文；
    - (ii) 該持牌人之的士車隊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根據第 12S 條給予該持牌人的指示；及
  - (b)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宜。

##### 12S. 署長可給予指示

- (1) 署長可在諮詢某車隊持牌人後，就關乎以下方面的事宜，給予持牌人指示 ——
  - (a) 該持牌人之的士車隊牌照；
  - (b) 根據該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所提供的服務；或
  - (c) 根據該牌照營運之車隊的士。
- (2) 第(1)款提述的指示 ——
  - (a) 可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給予；及

- (b) 不得與任何指明條文或有關的士車隊牌照有所抵觸。
- (3) 署長如決定行使第(1)款的權力，須向有關持牌人給予書面通知，將署長的決定告知持牌人，並陳述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及除第 12Y(4)條另有規定外，署長的決定，在署長於有關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
- (5) 根據第(4)款指明的日期，須遲於自根據第(3)款給予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的日期。

##### 12T. 持牌人使用車輛的限制

- (1) 的士車隊牌照之車隊持牌人，不得將並非屬該牌照之車隊的士之車輛，用以提供該牌照下的服務。
-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2U. 展示車隊的士證明書及車隊的士識別牌

- (1) 車隊的士證明書，或車隊的士電子證明書的合規列印本，須於車隊的士上展示，而展示位置及方式，為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 (2) 車隊的士識別牌 ——
  - (a) 其設計、構造、大小、顏色及格式，須為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及
  - (b) 須於車隊的士上展示，而展示位置及方式，為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 (3) 車隊的士識別牌所採用的英文字母或中文字，其大小及顏色須為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者。
- (4) 如某車隊的士有以下情況，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該的士，或容受或允許任何人駕駛或使用該的士 ——

- (a) 就該的士而言，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條文未獲遵從 ——
- (i) 第(1)款；
  - (ii) 第(2)款；
  - (iii) 第(3)款；
- (b) 在該的士展示之證明書、列印本或識別牌(看來是車隊的士證明書、車隊的士電子證明書的列印本，或車隊的士識別牌者) ——
- (i) 已被損壞、更改或毀損；
  - (ii) 與當時就該的士有效之的士車隊牌照，並無關係；或
  - (iii) 與該的士並無關係；或
- (c) 在該的士展示之車隊的士證明書，或車隊的士電子證明書的列印本，屬無效的。
- (5) 除非某車輛屬車隊的士，否則任何人不得於該車輛展示車隊的士證明書、車隊的士電子證明書的列印本或車隊的士識別牌。
- (6)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根據第(1)、(2)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8) 在本條中 ——

**合規列印本** (proper printout)就車隊的士電子證明書而言，指符合署長在有關的士車隊牌照的條件中指定的規格、且清晰易讀的列印本；

**車隊的士電子證明書** (fleet taxi e-certificate)指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之車隊的士證明書。

#### 12V. 就預定行程送交的文件

- (1) 車隊的士如租用作預定行程之用，則本條適用。

- (2) 在預定行程開始之前，經營有關的士之車隊持牌人須向租用人送交一份載有以下詳情的文件(不論以紙本形式或電子紀錄形式) ——
- (a) 以下兩項其中一項 ——
    - (i) 如根據協定車費安排租用該的士——協定車費；
    - (ii) 如屬其他情況——(如有的話)協定預約費用；
  - (b)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該持牌人之的士車隊牌照號碼；
  - (c) 的士之登記號碼。
-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5 分部 —— 的士車隊牌照及車隊的士證明書的取消等

##### 12W. 署長可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 (1) 署長如有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進行研訊 ——
- (a) 車隊持牌人未有按照第 12R 條，維持適當且具效率之的士車隊服務；或
  - (b) 就車隊的士而言 ——
    - (i) 關乎該的士之的士車隊牌照，其中有條件未獲遵從或現時未予遵從；或
    - (ii) 有指明條文未獲遵從或現時未予遵從。
- (2) 根據第(1)款委派的公職人員須 ——
- (a) 訂定研訊的時間及地點；及

- (b) 在進行該研訊的最少 21 日前，就研訊的時間及地點，給予持牌人書面通知。
- (3) 進行研訊的公職人員可押後研訊，而如該人員押後研訊，該人員須給予持牌人書面通知，指明該研訊押後舉行的日期。
- (4) 在研訊中，進行研訊的公職人員須考慮 ——
  - (a) 自己獲取的證據(不論該等證據是由他人代有關持牌人提出，或是以其他方式提出)；及
  - (b) 由有關持牌人(或由他人代有關持牌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的申述。
- (5) 研訊後，進行研訊的公職人員須向署長匯報。

#### 12X. 署長可取消牌照或證明書等

- (1) 署長經考慮根據第 12W(5)條作出的匯報後，如信納有第 12W(1)(a)或(b)條所列的事宜，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 (a) 取消有關的士車隊牌照；
  - (b) 暫時吊銷該牌照，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c) 就以下方面，更改該牌照 ——
    - (i) 根據該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旗下的士之數目；
    - (ii) 該的士車隊旗下任何的士之登記號碼；
    - (iii) 該牌照的有效期限；或
    - (iv) 該牌照的條件；
  - (d) 取消有關車隊的士之車隊的士證明書；
  - (e) 暫時吊銷該證明書，為期一段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2) 署長如決定根據第(1)款行使任何權力，須向持牌人給予書面通知，將署長的決定告知持牌人，並陳述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3) 除第 12Y(4)條另有規定外，署長的決定，在自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期間屆滿翌日生效。

### 第 6 分部 —— 交通審裁處作出覆核

#### 12Y. 申請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權利

- (1) 任何人因指明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由交通審裁處覆核該決定。
- (2) 上述申請須在該感到受屈的人獲給予該指明決定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作出。
- (3) 第 55A 及 55B 條適用於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某決定，而該決定屬第(5)款中 *指明決定* 的定義的(c)、(e)、(f)或(g)段提述者，該決定不會生效，直至 ——
  - (a) 如要求覆核的申請根據第 55A(3)條當作已經撤回——署長在根據第 55A(4)條給予的通知內指明的該決定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交通審裁處根據第 55B(2)條維持或更改該決定——署長在根據第 55B(3)條給予的通知內指明的該決定(或該經更改的決定)的生效日期。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署長所作的以下決定 ——
  - (a) 根據第 12D(1)條，拒絕的士車隊牌照的申請；
  - (b) 根據第 12G(4)條，拒絕延長的士車隊牌照有效期的申請；



- (c) 根據第 12I(3)(b)條，修訂的士車隊牌照；
- (d) 根據第 12J(2)條，拒絕修訂的士車隊牌照的申請；
- (e) 根據第 12S(1)條，給予指示；
- (f) 根據第 12X(1)(a)、(b)或(c)條，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的士車隊牌照；或
- (g) 根據第 12X(1)(d)或(e)條，取消或暫時吊銷車隊的士證明書。

### 第 7 分部 —— 雜項

#### 12Z. 已付費用概不退回

已根據本部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 16. 修訂第 28 條(公共小巴停車處)

第 28(3)條 ——

廢除

“得安排每一”

代以

“須安排根據第(1)款指定的”。

#### 17. 修訂第 29 條(公共小巴士)

第 29(2)條 ——

廢除

“得安排每一”

代以

“須安排根據第(1)款指定的”。

#### 18. 修訂第 30 條(的士站)

(1) 第 30(2)條 ——

廢除

“得安排每一”

代以

“須安排根據第(1)款指定之”。

(2) 第 30(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3) 第 30(3)(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一般的士使用”

代以

“所有的士之一般使用”。

#### 19. 加入第 30A 條

在第 30 條之後 ——

加入

##### “30A. 車隊的士停車處

- (1) 署長可指定某段道路範圍，供車隊的士停車讓已就預定行程租用車隊的士之乘客上車。
- (2) 署長須作出安排，將根據第(1)款指定之車隊的士停車處 ——
  - (a) 以附表 4A 第 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道路標記，在道路上予以劃定；及

(b) 以附表 4A 第 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

20. 修訂第 31 條(臨時車站及停車處的指定)

(1) 第 31(b)條 ——

廢除

“或”。

(2) 第 31(c)條 ——

廢除

“站，”

代以

“站；或”。

(3) 在第 31(c)條之後 ——

加入

“(d) 供車隊的士停車讓已就預定行程租用車隊的士之乘客上車的範圍，”。

(4) 第 31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1. 修訂第 32 條(車站及停車處的暫停使用)

(1) 第 32(b)條 ——

廢除

“或”。

(2) 第 32(c)條 ——

廢除

“站，”

代以

“站；或”。

(3) 在第 32(c)條之後 ——

加入

“(d) 車隊的士停車處，”。

(4) 第 32(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2. 修訂第 33 條(乘客上落)

在第 33(5)條之後 ——

加入

“(5A)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車隊的士司機可在車隊的士停車處停車，讓已就預定行程租用有關的士之乘客上車。”。

23. 修訂第 37 條(的士司機的責任)

(1) 第 37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37(c)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司機”。

- (3) 第 37(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driver’s”。

- (4) 第 37(f)條 ——

廢除

“收據。”

代以

“收據，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 (i) 該的士屬根據第 38 條租用之一般的士；或
- (ii) 該的士屬按協定車費安排租用之車隊的士。”。

24. 修訂第 38 條(整段時間租用公共服務車輛)

第 38(1)條，在“的士”之前 ——

加入

“一般”。

25. 修訂第 39 條(保險及駕駛執照)

- (1) 第 39 條 ——

廢除

“的士登”

代以

“一般的士之登”。

- (2) 第 39(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3) 第 39(b)條 ——

廢除

“他駕駛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

代以

“該人駕駛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一般的士”。

26. 修訂第 45 條(司機的一般操守)

- (1) 第 45(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 45(1)(b)條，在“保持”之前 ——

加入

“須”。

- (3) 第 45(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45(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吸烟”

代以

“吸煙”。

- (5) 第 45(1)(d)及(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 45(1)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如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或任何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人提出要求，須提供 ——

- (i) 自己的姓名及地址；及
- (ii) 以下僱用自己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A) 客運持證人；
  - (B) 車隊持牌人；或
  - (C) 車主；”。

- (7) 第 45(1)(g)、(h)、(i)及(j)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7. 修訂第 45A 條(乘客就座位安全帶的行為)

- (1) 第 45A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45A(1)條。

- (2) 第 45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45A(1)(b)(i)條 ——

廢除

“須繳付的士計程錶當時所記錄的合法收費”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繳付的士計程錶當時所記錄的收費(記錄車費)”。

- (4) 第 45A(1)(b)(ii)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乘客”。

- (5) 在第 45A(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第(1)(b)(i)款 ——

- (a) 如有關的士屬根據第 38 條租用之一般的士——有關乘客須繳付按照第 38(1)條計算的車費，而非記錄車費；或
- (b) 如有關的士屬車隊的士，並租用作預定行程之用 ——
  - (i) 如該的士屬按協定車費安排租用之車隊的士——有關乘客須繳付協定車費，而非記錄車費；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除記錄車費外，有關乘客亦須繳付(如有的話)協定預約費用。”。

28. 修訂第 47 條(的士收費)

(1) 第 4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的士掌管人就租用的士所收取的車費，不得超過有關車費。

(2A) 就第(2)款而言，下列各人均屬的士掌管人 ——

(a) 如該的士屬一般的士——該的士之登記車主及司機；

(b) 如該的士屬車隊的士——經營該的士之車隊持牌人及該的士之司機。”。

(2) 在第 47 條的末處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有關車費** (relevant fare)指 ——

(a) 就一般的士而言 ——

(i) 如該的士屬根據第 38 條租用者——按照第 38(1)條計算的車費；或

(ii) 如該的士並非根據第 38 條租用——按照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車費；或

(b) 就車隊的士而言 ——

(i) 如該的士租用作預定行程之用 ——

(A) 如該的士屬按協定車費安排租用之車隊的士——協定車費；或

(B) 如屬其他情況——按照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車費，以及(如有的話)協定預約費用；或

(ii) 如該的士並非租用作預定行程之用——按照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車費。”。

29. 修訂第 49 條(的士計程錶的使用等)

(1) 第 4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49(1)(b)條 ——

廢除

“車頂之”。

(3) 第 49(4)條 ——

廢除

在“高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附表 5 指明的收費率計算的車費(附表 5 車費)，的士租用人沒有責任向司機繳付多於以下之數的款額 ——

(a) 如該的士屬車隊的士，並租用作預定行程之用——附表 5 車費，以及(如有的話)協定預約費用；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附表 5 車費。”。

(4) 在第 49(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根據第 38 條租用之一般的士，以及就按協定車費安排租用之車隊的士而言，第(2)、(3)及(4)款並不適用。”。

30. 修訂第 49A 條(就租用的士繳付的車費發出的收據)

在第 49A(2)條之後 ——

加入

“(3) 就根據第 38 條租用之一般的士，以及就按協定車費安排租用之車隊的士而言，第(1)及(2)款並不適用。”。

31.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1A

[第 12F、12M、12N 及 12Q 條]

的士車隊牌照及車隊的士證明書費用

- 1. 的士車隊牌照..... 每年\$396
- 2. 的士車隊牌照複本..... \$125
- 3. 車隊的士證明書..... 每年\$160
- 4. 車隊的士證明書複本..... \$100”。

32. 加入附表 4A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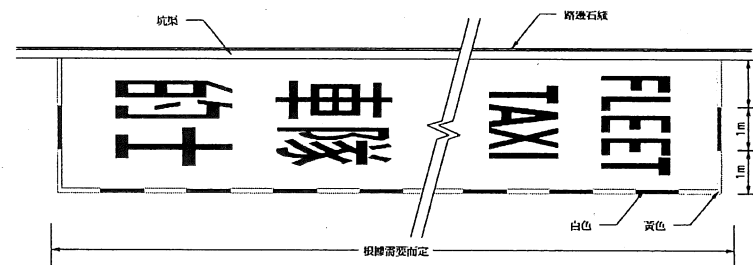
“附表 4A

[第 30A 條]

車隊的士停車處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

除另有顯示外，本附表圖形均以毫米作為量度單位

第 1 號圖形



本道路標記如連同第 2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標誌放置，即界定根據第 30A 條指定之車隊的士停車處範圍。

第 2 號圖形



本交通標誌如連同第 1 號圖形所示的道路標記放置，即界定根據第 30A 條指定之車隊的士停車處範圍。”。

33.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1) 附表 5 ——

廢除

“[第 2、47”

代以

“[第 2、47、49”。

(2) 附表 5，第 4(vii)項，在“安排的”之後 ——

加入

“一般的士”。

34. 修訂附表 9

(1) 附表 9，英文文本，第 I 部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附表 9，第 I 部，(b)節 ——

廢除第(vii)分節

代以

“(vii) 計入車費(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就該次租用所記錄者)之附加車費的款額，該等附加車費指 ——

(A) 以附表 5 第 4 項的形式計入者；及

(B) (就車隊的士而言)(如有的話)作為協定預約費用而計入者；及”。

(3) 附表 9，英文文本，第 II 部，(a)節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4) 附表 9，第 II 部，(a)節 ——

廢除第(v)分節

代以

“(v) 計入車費(裝配於該的士之的士計程錶，就該次租用所記錄者)之附加車費的款額，該等附加車費指 ——

(A) 以附表 5 第 4 項的形式計入者；及

(B) (就車隊的士而言)(如有的話)作為協定預約費用而計入者；”。

(5) 附表 9，英文文本，第 II 部，(b)節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第 4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 35. 修訂第 45 條(停車)

(1) 第 4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45(c)條 ——

廢除

“或”。

(3) 在第 45(c)條之後 ——

加入

“(ca)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所指的車隊的士停車處，除非 ——

- (i) 該車輛是車隊的士(該規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及
- (ii) 有關司機停車，是讓已就預定行程(該規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租用該的士之乘客上車；或”。

#### 第 5 分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次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 36. 修訂附表(罪行)

附表，第 20 項，在“的士站”之後 ——

加入

“、車隊的士停車處”。

##### 第 2 次分部 ——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 37. 修訂附表

(1)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20，在“的士站”之後 ——

加入

“、車隊的士停車處”。

(2) 附表，表格 1，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編號 20，在“taxi stand”之後 ——

加入

“fleet taxi stopping place”。

##### 第 3 次分部 —— 修訂《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 38. 修訂第 33 條(規例)

第 33(3)(e)(i)條，在“候客處、”之後 ——

加入

“車隊的士停車處、”。



39. 修訂第34條(附例)

(1) 第34(1)(d)(ii)條 ——

廢除

“及的士候客處”

代以

“、的士候客處及車隊的士停車處”。

(2) 第34(1)(d)(vi)(A)條，在“候客處、”之後 ——

加入

“車隊的士停車處、”。

第4次分部 —— 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556章，附屬法例C)

40. 修訂第1條(釋義)

(1) 第1條，訂明道路標記的定義，在“附表4”之後 ——

加入

“或4A”。

(2) 第1條，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在“附表4”之後 ——

加入

“或4A”。

41. 修訂第11條(的士候客處的指定)

(1) 第11條，標題，在“處”之後 ——

加入

“及車隊的士停車處”。

(2) 第11(1)條 ——

廢除

在“標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明道路標記或訂明管制燈號，將運輸交匯處內某段道路的任何範圍指定為 ——

(a) 的士候客處，供的士停車候客或讓乘客下車；  
或

(b) 車隊的士停車處，供車隊的士停車讓已就預定行程租用車隊的士之乘客上車。”。

(3) 第11(3)條 ——

廢除

“任何地方或其任何部分作為的士候客處的指定”

代以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定(不論是就整個指定範圍或其中某部分)”。

(4) 在第11(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車隊的士** (fleet taxi)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預定行程** (pre-arranged journey)具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5次分部 —— 修訂《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D)

42.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車隊的士** (fleet taxi)具有《道路交法例(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車隊的士停車處** (fleet taxi stopping place)指藉訂明交通標誌、訂明道路標記或訂明管制燈號劃定為車隊的士停車處的道路範圍，而在該範圍內，車隊的士可停車，讓已就預定行程租用車隊的士之乘客上車；

**預定行程** (pre-arranged journey)具有《道路交法例(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43. 修訂第 22 條(的士候客處、的士候客位及的士輪候車道)

(1) 第 22 條，標題 ——

廢除

“及的士輪候車道”

代以

“、的士輪候車道及車隊的士停車處”。

(2) 在第 22(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車輛均不得進入車隊的士停車處，除非 ——

(a) 該車輛 ——

(i) 屬車隊的士；及

(ii) 進入該停車處的目的，是讓乘客就預定行程而上車；或

(b) 獲授權人指示該車輛進入該停車處。”。

(3) 第 2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4) 第 22(2)條 ——

廢除

“及的士輪候車道”

代以

“、的士輪候車道及車隊的士停車處”。

(5) 第 2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6) 第 22(3)條 ——

廢除

“及的士輪候車道”

代以

“、的士輪候車道及車隊的士停車處”。

44. 修訂第 25 條(上落客)

在第 25(3)條之後 ——

加入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車隊的士司機可在車隊的士停車處停車，讓已就預定行程租用有關的士之乘客上車。”。

45. 修訂附表 2(罰則)

附表 2，第 I 部，在關乎第 22(1)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22(1A) 其他車輛進入車隊的士 罰款\$2,000”。  
停車處

### 第 6 次分部 —— 修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 46. 修訂附表 1(禁止引擎空轉的規定所不適用的司機)

(1) 附表 1，第 2(1)條，在“司機”之後 ——

加入

“，亦不適用於在車隊的士停車處之車隊的士司機”。

(2) 附表 1，第 2(6)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車隊的士*(fleet taxi)具有《道路交法(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車隊的士停車處*(fleet taxi stopping place)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道路交法(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附表 1，第 2(7)條，在“的士站、”之後 ——

加入

“*車隊的士停車處*、”。

## 第 3 部

### 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 第 1 分部 —— 修訂《道路交法(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 47. 修訂附表 3(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附表 3 ——

廢除

“的士

5”

代以

“的士

6”。

#### 第 2 分部 —— 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的相關修訂

#### 4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廢除*的士*的定義

代以

“*的士* (taxi)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作的士(《道路交法條例》(第 374 章)所指者)的汽車；”。

(2) 第 2(1)條 ——

廢除*的士計程錶及停車候客*的定義。

## 第 4 部

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及更新  
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條文

### 第 1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49. 修訂第 15 條(規例下的罰則)

第 15 條 ——

廢除

“9 個”

代以

“12 個”。

### 第 2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 50. 修訂第 121 條(罪行)

第 121(4)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 51. 修訂第 43 條(公共服務車輛證章)

第 43 條 ——

廢除該條。

#### 52. 修訂第 45 條(司機的一般操守)

(1) 第 4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45(2)(b)(ii)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3) 第 45(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的士可供租用時，只可 ——

(i) 將的士停在的士站；或

(ii) 在有意乘車的乘客示意要求接載時停車，

但如因意外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因由，而令該司機被迫在第(i)及(ii)節所描述的情況外停放的士，則屬例外。”。

(4) 第 45(2)條 ——

廢除(d)段。

53. 修訂第 57 條(罪行)

(1) 第 57(2)條 ——

廢除

“43(2)、(3)或(4)、”。

(2) 第 57(4)條 ——

廢除

在“違反”之後而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7(d)或 40 條”。

(3) 在第 57(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7(a)條，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7(b)條，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7(2)條，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54. 取代第 58 條

第 5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8. 逮捕的權力

如 ——

(a) 當值中的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司機；或

(b) 當值中的獲授權人，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該人)已犯第 45A、46、48 或 56 條所訂的罪行，則該司機或獲授權人可拘捕該人，並扣留該人，直至該人被交予警務人員為止。”。

## 第 5 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增加關乎以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的罰則

#### 55. 修訂第 52 條(車輛使用的限制)

(1) 第 52(10)(a)條 ——

廢除

“(2)”

代以

“(2)、(3)、(5)或(6)”。

(2) 第 52(10)(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52(10)(b)條之後 ——

加入

“(c) 違反第(3)、(5)或(6)款的規定，即屬犯罪 ——

(i)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ii)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6. 修訂附表 4(可予暫時吊銷汽車牌照的罪行及暫時吊銷期)

(1) 附表 4，在第 1 項之前 ——

加入

“

1A.	違反第 52(3)、 (5)或(6)條	6 個月	12 個月
-----	------------------------	------	-------

”。

(2) 附表 4，第 1 項 ——

廢除

“52(3)、(4)、(5)、(6)及”

代以

“52(4)或”。

附表

[第 2 條]

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的其他相關修訂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廢除	第 4 欄 代以
1.	第 7(1)(c)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2.	第 8(1)條	“持證人後”	“客運持證人後”
3.	第 8(1)條，中文文本	“予持證人”	“予該持證人”
4.	第 9 條，標題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5.	第 9 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6.	第 11(1)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7.	第 11A 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8.	第 12(1)(a)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9.	第 V 部，標題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10.	第 42(1)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廢除	第 4 欄 代以
11.	第 44 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12.	第 46(1)(j)(iii)及(2)(b)(ii)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13.	第 50(5)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14.	第 51(2)條	“持證人”	“客運持證人”
15.	第 52(1)條	“持證人可”	“客運持證人可”
16.	第 52(1)條，中文文本	“示持證人”	“示自己”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的士車隊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
- (b) 將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5 增加至 6；
- (c) 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並更新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條文；及
- (d) 增加就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4 章》**)第 52(3)、(5)或(6)條的罪行可施加的罰款，並延長就該等罪行可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期間。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及 1 個附表。

####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 第 2 部 —— 就的士車隊的營運引入發牌制度

4. 第 2 部載有 5 個分部。

##### 第 1 分部 —— 修訂《第 374 章》

5. 草案第 3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7A 條，以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就發出牌照以經營的士車隊(**的士車隊牌照**)的制度，訂立規例。
6. 《第 374 章》第 13 及 15 條(**該等條文**)闡明根據《第 374 章》訂立規例的權力，而草案第 4 及 5 條修訂該等條文，以加入對新訂第 7A 條的提述，從而令根據新訂第 7A 條訂立的規例，可就該等條文列出的事項，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6 條在《第 374 章》第 25 條加入新訂第(3A)款，以說明根據該第 25 條施加於車輛牌照的條件，如與的士車隊牌照的條件有所抵觸，以後者為準。

##### 第 2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8. 為詮釋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374A 章》**)，草案第 7 條修訂《第 374A 章》第 2 條，以列明某些詞句的新訂定義。
9. 草案第 8、9、10、11、12 及 13 條分別修訂《第 374A 章》第 45、47、52、53、54 及 92 條，以訂定根據的士車隊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的士**)有關照明標誌、標記及塗漆的規定。

##### 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10. 為詮釋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第 374D 章》**)，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374D 章》第 2(1)條，以列明某些詞句的新訂定義。
11. 草案第 15 及 31 條分別在《第 374D 章》加入新訂第 IIA 部(載有第 1 至 7 分部)及新訂附表 1A，以就發出的士車隊牌照的制度，訂定條文。關於新訂各分部及新訂附表 1A 的詳情，在第 12 至 19 段列出。
12. 新訂第 1 分部界定**指明條文**此一詞句。
13. 新訂第 2 分部就關乎的士車隊牌照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a) 申請牌照；
  - (b) 發出牌照及其複本；
  - (c) 繳付牌照費用；
  - (d)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
  - (e) 就牌照批給豁免；
  - (f) 修訂牌照；
  - (g) 限制轉讓牌照；及
  - (h) 在某些情況下向運輸署署長(**署長**)遞送牌照。



14. 新訂第 3 分部就關乎車隊的士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 (a) 發出證明書及其複本；
  - (b) 指明證明書的有效期；
  - (c) 繳付證明書費用；及
  - (d) 限制轉讓證明書。
15. 新訂第 4 分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的士車隊牌照的持有人(車隊持牌人)的責任；
  - (b) 對車隊的士之規定，例如於車隊的士展示車隊的士證明書及車隊的士識別牌的規定；及
  - (c) 署長就的士車隊牌照、根據該等牌照營運之的士車隊所提供的服務，以及車隊的士給予指示的權力。
16. 新訂第 5 分部訂定署長可 ——
- (a) 委派公職人員，就車隊持牌人及車隊的士進行研訊；
  - (b) 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的士車隊牌照；或
  - (c) 取消或暫時吊銷車隊的士證明書。
17. 新訂第 6 分部就交通審裁署覆核署長根據新訂第 IIA 部作出的某些決定，訂定條文。
18. 新訂第 7 分部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19. 新訂附表 1A 列明就的士車隊牌照及車隊的士證明書須繳付的費用。
20. 草案第 16 至 22 及 32 條載有對《第 374D 章》的修訂，該等修訂與車隊的士停車處有關。具體而言 ——
- (a) 草案第 19 條在《第 374D 章》加入新訂第 30A 條，而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374D 章》第 31 條，以就停車處的指定，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74D 章》第 32 條，以就停車處的暫停使用，訂定條文；
  - (c)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74D 章》第 33 條，以列出車隊的士司機可在停車處停車的情況；
  - (d) 草案第 32 條在《第 374D 章》加入新訂附表 4A，以列出標示停車處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及
  - (e) 草案第 16、17 及 18 條分別對《第 374D 章》第 28、29 及 30 條作出相關修訂。
21. 草案第 23 至 25、27 至 30、33 及 34 條載有對《第 374D 章》的修訂，該等修訂與租用車隊的士有關。具體而言 ——
- (a) 草案第 28 條修訂《第 374D 章》第 47 條以訂定租用不同類別之的士應收取的車費；
  - (b) 草案第 24 及 25 條分別修訂《第 374D 章》第 38 及 39 條，以說明該等條文就租用車隊的士並不適用；及
  - (c) 草案第 23、27、29、30、33 及 34 條分別對《第 374D 章》第 37、45A、49 及 49A 條及附表 5 及 9 作出相關修訂。
22. 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374D 章》第 45 條，(連同其他事宜)以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車隊的士司機須提供車隊持牌人的某些資料。
- 第 4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23. 草案第 35 條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45 條，以訂定除非符合某些條件，否則車輛的司機不得在指定為車隊的士停車處的範圍內停車。
- 第 5 分部 —— 相關修訂
24. 草案第 36 至 46 條對以下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
- (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 (b)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 附屬法例 A);
- (c)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 (d)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C);
- (e) 《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第 556 章, 附屬法例 D);
- (f)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 第 3 部 —— 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 25. 第 3 部載有 2 條條文。草案第 47 條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3, 將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 由 5 增加至 6。
- 26. 草案第 48 條對《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作出相關修訂。

### 第 4 部 —— 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 及更新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條文

- 27. 第 4 部載有草案第 49 至 54 條。該部修訂以下成文法則, 以就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設立兩級制罰則, 並更新某些關於的士司機的罪行的條文 ——
  - (a) 《第 374 章》;
  - (b) 《第 374A 章》;
  - (c) 《第 374D 章》。

### 第 5 部 —— 修訂《第 374 章》, 以增加關乎以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罪行的罰則

- 28. 第 5 部修訂《第 374 章》, 以增加就違反《第 374 章》第 52(3)、(5)或(6)條的罪行(有關罪行)可施加的罰款, 並延長就有關罪行可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期間。該項違反涉及以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或相關招攬客人活動。

- 29.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52(10)條, 以增加有關罪行的罰款, 詳情如下 ——
  - (a) 就首次被裁定犯該罪行而言——由第 2 級罰款(現為 \$5,000)增加至第 3 級罰款(現為 \$10,000); 及
  - (b) 就再次被裁定犯該罪行而言——由第 3 級罰款(現為 \$10,000)增加至第 4 級罰款(現為 \$25,000)。
- 30. 草案第 56 條修訂《第 374 章》附表 4, 以延長就有關罪行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期間, 詳情如下 ——
  - (a) 就首次被裁定犯該罪行而言——該期間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 及
  - (b) 就再次被裁定犯該罪行而言——該期間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 附表 —— 對《第 374D 章》的其他相關修訂

- 31. 附表載有對《第 374D 章》的其他相關修訂。

### 其他文字上的修訂

- 32. 本條例草案亦作出某些文字上的修訂, 以採用淺白語文及無性別色彩的草擬方式。

## 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主要特點和好處

### 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框架

相對於本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提及的一般的士現有發牌制度，擬議的士車隊制度可讓政府透過法定要求和牌照條件，監察車隊持牌人的表現。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規管的士車隊的營運。我們亦建議修訂法例，賦權署長可邀請、批給和拒絕車隊牌照的申請，並在發出車隊牌照時，可就該車隊牌照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有關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主要牌照條件類別載於附錄(1)，當中涵蓋就車隊持牌人、牌照期限、的士車隊的組合和規模、車隊的士的類型和車齡限制、車廂設施、網約渠道、車隊的士司機、顧客服務，以及車隊持牌人的責任的要求。我們認為，在牌照條件中訂明對的士車隊營運的詳細規定，較在法例條文中訂明更為合宜，此舉可讓政府因應當時情況和的士業的發展，靈活調整牌照條件。此外，除了對所有車隊持牌人通用的牌照條件外，署長亦可因應車隊持牌人於申請文件中提交的建議，就個別車隊牌照施加特定條件。在牌照期內，署長隨時可在諮詢車隊持牌人後，修訂車隊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或就車隊的營運給予指示。

2. 車隊持牌人須在牌照期內，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車隊服務，致令署長滿意，這包括但不限於在維持服務時，須遵從法定要求、車隊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署長依法給予的指示。運輸署會密切監察的士車隊的營運，並對車隊持牌人的表現作中期評估，在決定是否批給延長牌照期的申請時，會考慮中期評估的結果。在牌照期內，署長如有理由相信車隊持牌人未有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車隊服務，可隨時委派公職人員進行研訊。如研訊確定車隊持牌人的表現未達標準，署長可對其施加懲罰，包括取消其車隊牌照、暫時吊銷其車隊牌照一段期間、更改其車隊牌照（例如有關牌照期或車隊旗下營運之的士數目方面），以及／或取消或暫時吊銷個別車隊的士之車隊的士證明書（即有關車隊的士不得在車隊旗下營運）。

## 的士業界參與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誘因

3. 為鼓勵的士業界參與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我們建議賦予車隊的士一些營運權利，包括准許車隊持牌人為其車隊的士設計車身及標記（須經署長批准），這讓車隊持牌人可將其車隊的士，與一般的士及其他車隊的士，區分開來，有利於車隊的品牌建設和營銷，讓車隊持牌人有更大動力提升其車隊的服務質素。我們亦建議在機場和跨境口岸為已預定行程的車隊的士劃定指定的停車處，並通過政府宣傳渠道（如「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以及旅遊發展局和運輸署的網站）為持牌的士車隊宣傳。這些措施均有助提升車隊的士的競爭力，並拓闊其客源。

4. 除了賦予車隊的士一些營運權利外，我們亦建議讓車隊持牌人就預定行程自訂車費。自訂車費的形式可以是，在的士計程錶所示車費之外收取一筆（預先與租用人協定的）預約費用，或在行程開始前與租用人協定的整筆車費。就預定行程收取的費用，可視乎預約時的情況和租用人所要求的的士類別而調整，例如在繁忙時段或當租用人要求乘搭較豪華的士時，費用或會較高。至於在街頭截乘的行程，我們建議車隊的士應與一般的士一樣，按照同一個收費表（即第374D章附表5指明的收費率）收費。

## 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好處

5. 整體而言，政府可藉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監察和規管車隊的士的營運和服務質素，並鼓勵的士營辦商採用專業的車隊管理。此制度有助應對目前由於牌照擁有權分散以及缺乏與服務質素直接相關的牌照條件而難以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問題。具體而言，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會為社會／乘客和的士業界（包括車主及司機）帶來一些好處，詳情載於下文。

### 對社會／乘客的好處

6. 在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下，車隊持牌人須符合若干牌照條件，以確保其車隊的士提供優質服務。舉例而言，根據擬議的牌照條件，各

的士車隊必須有一定數量（例如，最低車隊規模的 10%）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和較豪華的士，讓乘客有更多車種選擇，以及照顧不同乘客群的出行需要。此外，所有車隊應使用車齡相對較新之的士<sup>1</sup>，並配備各種乘客設施，例如無線上網和電子支付設備，為乘客提供更佳的搭乘體驗。為方便乘客以電子方式預約車隊的士，車隊持牌人須提供網約渠道（包括手機程式及網站），供乘客預約行程、提出查詢及投訴，以及在行程結束後就司機的表現評分。另外，車隊持牌人必須為車隊的士司機提供職前訓練，以增強並提升司機的客戶服務技巧，而駕駛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司機須接受額外訓練，學習如何協助使用輪椅的乘客。我們相信，具有上述各項特點的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有助回應社會對優質的士服務的需求。

7. 除了有關服務質素的牌照條件外，我們亦會加入與駕駛安全相關的條件。所有車隊的士須配備與行車安全相關的裝置（例如行車記錄器、全球定位系統和監察司機駕駛表現的安全裝置等），而我們亦會鼓勵車隊持牌人聘用駕駛記錄良好的司機。此外，我們相信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有助吸引較樂意採用科技及現代化管理工具的營辦商，從而有助提升車隊的士的維修保養及司機的管理。上述措施將有助從源頭減少交通意外，提升道路安全，讓司機、乘客、其他道路使用者及社會整體受惠。

8. 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亦有助推動電動的士的廣泛應用。運輸署在考慮車隊牌照的申請時，會給予承諾採用更多電動的士為車隊的士的申請者較高的分數。此外，在評定某款的士是否屬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下所指的較豪華的士時，電動的士所面對的應課稅價值門檻會較低<sup>2</sup>。另外，計及政府其他的便利措施（例如新能源運輸基金和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和對車隊的士的車齡要求，我們相信可鼓勵車隊持牌人以較新和環保的的士替代較舊的的士。儘管如此，考慮到仍需時發展一個覆蓋全港的電動的士充電網絡，加上目前

---

<sup>1</sup> 車隊的士的建議車齡上限為加入車隊時三年，而整個牌照期內為十年。

<sup>2</sup> 我們建議每個車隊須包含一定數量（不少於最低車隊規模的 10%）的較豪華的士。這些的士的應課稅價值須不少於 300,000 元，而軸距應為 2 850 毫米或以上（意味着車廂應更寬敞和搭乘體驗更佳）。為鼓勵車隊持牌人採用純電動的士作為車隊的士，若相關車輛為符合軸距要求的純電動車，經署長批准，其應課稅價值可低於 300,000 元。

市場上可供選用的電動的士型號不多，我們現階段不建議在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下強制要求車隊持牌人採用電動的士。我們會繼續留意電動的士及其配套設施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候考慮修改牌照條件。

9. 從上述可見，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下的各項特點和牌照條件將有助推動多項政策目標，包括促進傷健共融、構建智慧城市、提升駕駛安全和推動綠色運輸，有利於建設更宜居的城市。此外，我們認為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不僅會促進各的士車隊之間的良性競爭，亦會推動車隊的士與非車隊的士互相競爭，從而鼓勵的士業界致力以更優質和更多元化的服務吸引更多乘客，令的士的整體服務質素得以提升。

### 對的士業界的吸引力

10. 除了惠及社會／乘客外，我們相信擬議的士車隊制度亦有利於的士業界，並促進其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建議賦予車隊的士一些營運權利，便利各車隊建立品牌、加強車隊的士的競爭力和拓闊客源。因應上述的因素，加上引入擬議的士車隊制度後，的士服務質素的提升及的士行業形象的改善，將有助吸引更多需要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乘客乘坐的士。此外，允許車隊持牌人就預定行程（車隊的士應以提供此類行程為主）收取自訂車費的建議，可讓他們根據市場當時的情況靈活調整車費，從而提高業務的財務可延續性。另外，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特點（例如使用較新且設備較佳之的士、更有系統的司機管理、在處理客人查詢及投訴方面給予更佳的支援，以及車隊持牌人須與一定數量的司機維持僱傭關係等）都有助為的士司機締造更佳的工作環境，有利於吸引新血入行。

11. 此外，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有助提升駕駛安全，從源頭減少交通意外，這應對降低的士車主所須支付之的士保費有正面的影響，有利於業務營運。我們預期因此受惠的不限於車隊的士的車主。當證明採取各項措施（例如安裝安全裝置和聘用駕駛記錄良好的司機）確實能有效降低交通意外率，從而降低保費後，我們相信一般的士的車主亦會仿效。

## 擬議的士車隊制度的主要牌照條件類別

類別	建議
1. 車隊持牌人	- 必須為香港註冊的公司 - 車隊持牌人或其股東之一所擁有的車隊的士數量，須不少於最低車隊規模的 10%
2. 牌照期限	- 最初不超過五年，視乎中期評核結果，可再延長一段或多段期限，每次不超過五年
3. 車隊組成	- 混合的士車隊：任何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組合 - 市區的士車隊 - 新界的士車隊
4. 車隊規模	- 混合或市區的士車隊：300 至 1 000 輛的士 - 新界的士車隊：100 至 350 輛的士 - 視乎需求檢討
5. 車輛類型	- 每個車隊須包含以下的士類型，其數量不少於最低車隊規模的 10%— ➤ 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分階段投入服務） <sup>1</sup> ； ➤ 較豪華的士 <sup>2</sup>
6. 車齡限制	- 加入車隊時為三年，整個牌照期內為十年

<sup>1</sup> 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所需數量應在車隊牌照簽發後兩年內投入服務。在車隊開始營運時，首批投入服務的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車齡限制可放寬至五年。

<sup>2</sup> 該些的士的應課稅價值須不少於 300,000 元，而軸距應為 2 850 毫米或以上（意味着車廂應更寬敞和搭乘體驗更佳）。為鼓勵車隊持牌人採用純電動車輛作為車隊的士，若相關車輛為符合軸距要求的純電動車，經署長批准，其應課稅價值可低於 300,000 元。

類別	建議
7. 車廂設施	- 車隊的士須配備車內裝置（例如行車記錄器、全球定位系統和監察司機駕駛表現的安全裝置等）和乘客設施（例如電子支付設施和無線上網等）
8. 網約渠道	- 必須提供網約渠道（包括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讓乘客進行網上預約、提出查詢或投訴，並就司機的表現評分
9. 司機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機必須完成由車隊持牌人安排有關的士服務的職前訓練</li> <li>- 駕駛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司機應接受訓練，學習如何協助使用輪椅的乘客</li> <li>- 車隊持牌人必須妥善管理司機，並發出駕駛和休息時間的指引，以確保駕駛安全</li> <li>- 車隊持牌人必須與不少於最低車隊規模的 10% 的車隊司機保持僱傭關係</li> </ul>
10. 顧客服務	- 車隊持牌人必須提供 24 小時顧客服務電話熱線
11. 車隊持牌人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隊持牌人必須遵從法定要求及車隊牌照的條款和條件，並維持適當且具效率的的士車隊服務，致令署長滿意</li> <li>- 車隊持牌人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向運輸署報告事故；</li> <li>(b) 妥善保存與車隊營運相關的記錄；</li> <li>(c) 向運輸署提交營運報表；以及</li> <li>(d) 向運輸署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li> </ul> </li> </ul>



## 建議更新某些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的條文

在檢視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的罰則時，我們留意到第 374D 章有部分罪行的條文可能不切合現況或與其他法例有所重疊。就此，我們建議更新以下三項罪行的條文：

- (a) 規例第 43 條 — 根據該規例，的士、公共巴士或公共小巴司機須在當值時一直將由署長發出的證章佩戴於顯眼處。由於現時已不再向該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發出該證章，我們建議廢除該規例；
- (b) 規例第 45(2)(c)條 — 根據該規例，當的士可供租用時，的士司機不得遊蕩或將車輛停在的士站以外的地方，但因意外或不可避免的因由則不在此限。該規定旨在防止數項違規行為，包括(i) 在不適當的地點形成未經批准的的士站，以致阻礙交通；(ii) 的士司機的不當行為，例如沒有在的士站排隊接載乘客而在的士站附近載客；以及(iii) 的士司機停在的士站附近，並遮蓋計程錶，企圖揀客。有意見認為「遊蕩」一詞的意思不夠清晰，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字眼，以更貼切地反映政策原意<sup>1</sup>；以及
- (c) 規例第 45(2)(d)條 — 根據該規例，的士司機在運載乘客前往任何公共娛樂場所或集會地方，或從該處接載乘客時，須按抵達先後次序停車，並須服從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任何指示，在乘客上落後以造成最少妨礙及擠塞的方式，立即將的士駛走。據警方表示，相關的違規行為可援引《條例》第 61 條（*忽視或拒絕服從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而該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當其時在道路上督導交*

---

<sup>1</sup> 經修訂的規例訂明：司機在掌管的士並在的士可供租用時，該司機只可(i)將的士停在的士站；或(ii)在有意乘車的乘客示意要求接載時停車，但如因意外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因由，而令該司機被逼在上述情況外停放的士，則屬例外。

通)及其他違例泊車或交通管理罪行條文<sup>2</sup>作出檢控。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沒有的士司機因干犯此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因此，我們建議廢除規例第 45(2)(d)條。

---

<sup>2</sup> 例子包括《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4 條(汽車對道路所造成的障礙)，以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9 條(沒有遵從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就擬議的士車隊制度而言，我們建議車隊持牌人須就簽發車隊牌照和車隊的士證明書（以及其複本）繳付費用。我們建議按全數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相關收費，並會參考現時簽發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sup>1</sup>。

2. 就的士車隊制度（在制度下，如就與車隊營運相關的罪行被定罪，會被判罰）、兩級制罰則和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的建議而言，所得的罰款將按既定做法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實施相關建議所需的人手資源和行政開支（如有），將以運輸署的現有資源承擔。如將來需要額外財政和人手資源，運輸署會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資源。

### 對競爭的影響

4. 我們已就擬議的士車隊制度從競爭層面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競委會認為擬議的士車隊制度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有助提高本港的士召喚服務的競爭力，並為一般的士服務帶來更大競爭壓力，整體而言可促進競爭。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把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五個增加至六個的建議，可將的士的客戶群擴大至那些攜帶較多行李或一行六人的乘客。此建議亦可能增加市場上可供輪椅上落的士的數目，同時加快將較舊的的士替換為新的六乘客座位的士。

---

<sup>1</sup> 現時簽發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分別為每年 396 元和每年 160 元，而簽發其複本的費用分別為 125 元和 100 元。

## 對經濟的影響

6. 就的士車隊制度和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的建議而言，在有一定數量的的士轉為車隊的士，而市場上亦有更多六座位的士的情況下，乘客應可享更優質的的士服務和更多的士車型的選擇，以滿足他們不同的出行需要和喜好。建議亦有利於促進的士業的長遠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7. 就提高利用汽車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的罰則的建議而言，將提供額外抑制手段打擊相關非法活動。建議將發揮一定阻嚇作用，加強保障乘客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利益。

## 對家庭的影響

8. 的士車隊制度和增加的士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的建議可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進而吸引更多乘客乘坐的士，為前線司機帶來額外收入。因此，相關建議對這些司機的家庭經濟能力應有正面的影響。